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0103执131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8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0669789314D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[REDACTED]生，住江西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现在江西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生，住江西省南昌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赣0103民初46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3月1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共同共有的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锦江路198号凤凰城凤鸣苑42幢2单元17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聂喻章
审判员 永旺辉
审判员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

书记员 曾培育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